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和提高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投资价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及自媒体(以下并称“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有效监测、评估、应对和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

减少、消除或避免因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决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统筹管理，主要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证券投资部可以借助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互动易问答、论坛、股吧、贴吧、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抖音、博客、微博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九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即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投资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及时性：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及时、高效地制定相应的舆情处理工作方案。

（二）协同性：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加强内外部、各部门间的信息协同，确保相关信息的一致性，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

（三）主动性：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针对性：公司应根据舆情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等特点制定针对性方案。

（五）审慎性：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审慎核实舆情信息，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下，有效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证券投资部、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当及时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

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其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上报的，应及时、客观、真实进行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投资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通过官方回应，及时消除不实舆情对投资者的负面影响，避免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在舆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公司应持续监测相关舆情动态，以便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在舆情得到完全控制后，公司应总结复盘舆论事件处理工作，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措施效果和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必要时应制定整改计划，从而提升危机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